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范遠發、謝鈞拔、徐玉雪、黃歆雁、駱明輝、陳長政、林月珠、翁麗雄、潘秋慧、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邱秋琴、呂金龍、廖金文、鄭雪芬、張新國、張婷禹、徐盛祿、張智賢、徐秀媛、李芳瑜、賴秀娘、趙志榮、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余漢源、張錦榮

四、列席人員：本會巫總幹事志偉、黃副總幹事俊碩、巫組長金臺

五、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巫組長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參加本次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石，而公平、公正、公開則是選舉的核心價值，各位委員務必秉持超越黨派、嚴守行政中立的立場，無論是選舉期間各項監察工作或是投開票當天的每一個環節，大家都要依循選舉相關法令與作業規範來執行監察工作。

本次地方性的公職人員選舉，仍有賴於大家齊心協力及團隊的默契才能順利圓滿平順完成。在執行職務的同時，也請大家多注意自身的安全與身心調適。預祝本次選舉圓滿成功，大家工作順利、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如附件)：張召集人智宏

八、報告事項：巫組長金臺

(一)115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已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共設置 508 個投開票所。

(二)115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

1.縣長：苗栗縣全區、應選名額 1 名。

2.縣議員：8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38 名。

3.鄉鎮市長：依本縣 18 鄉鎮市劃分選舉區、應選名額 18 名。

4.鄉鎮市民代表：劃分 68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86 名。

5.村里長：依縣內 277 個村里劃分選舉區、應選名額 277 名。

(三)115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領表及登記。

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 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公所及本會(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執行監察職務，請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及佩戴識別證，並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即 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在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P8)上簽名。

(四)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註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5 年 8 月 27 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及講解有關選舉監察業務。
115 年 8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

		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5年8月27日至9月4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領表。
115年8月31日至9月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
115年8月3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發布公告。
115年9月21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115年10月8日	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	為使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了解選舉監察業務，並落實執行及齊一作法,並能充分發揮監察之效。
115年10月2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5年11月1日	舉辦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政黨、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5年11月8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15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115年11月13日(暫定)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監察事項。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計 10 天)	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	印製選舉票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115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計 5 天)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本縣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選舉人數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人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將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由縣內各鄉鎮市公所送達縣內各選舉區各戶。
115 年 11 月 25、26 日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分發各鄉鎮市公所。
115 年 11 月 27 日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	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轉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後密封，再交由各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
115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

		午 4 時止。 開票時間自下午 4 時後至開票結束。
115 年 11 月 3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 (30)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候選人票數相同之抽籤，縣長、縣議員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5 年 12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115 年 12 月 25 日	宣誓就職	

(五)保證金：

1.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6 萬元。

2.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

3.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

(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 115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115 年 8 月 20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115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P9)，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按本縣18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三、公民投票案投票日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其工作進行程序表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核定，各委員仍請依此分配表執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案之各項監察事項。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115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P10)，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等，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4時

115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

（鄉鎮市別：　　）

1.登記日期：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9月4止共5日。

2.登記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3.登記截止日期時間：115年9月4日下午5時30分。

4.登記地點：

5.登記情形：

登記日期	候 選 人 姓 名	計
115.8.31		人
115.9.01		人
115.9.02		人
115.9.03		人
115.9.04		人
合計	人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簽名）

監察小組委員：　　（簽名）

115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執行監察職務委員姓名	警察分局		備註
		名 稱	分局電話	
苗 栗 市	謝鈞拔、徐玉雪、黃歆雁、駱明輝	苗栗警察分局	320059	
頭 屋 鄉	趙志榮			
公 館 鄉	張智賢、徐秀媛			
銅 鑼 鄉	李芳瑜			
三 義 鄉	羅錦田			
西 湖 鄉	王天平	通霄警察分局	752464	
苑 裡 鎮	陳長政、林月珠			
通 霄 鎮	翁麗雄、潘秋慧			
竹 南 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	竹南警察分局	474796	
後 龍 鎮	洪樹霖、鄭雪芬			
造 橋 鄉	謝月秋			
頭 份 市	范遠發、邱秋琴、呂金龍、廖金文	頭份警察分局	663004	
三 灣 鄉	余漢源			
南 庄 鄉	賴秀娘			
大 湖 鄉	徐盛祿	大湖警察分局	991006	
卓 蘭 鎮	張新國、張婷禹			
獅 潭 鄉	古明育			
泰 安 鄉	張錦榮			

備註：

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以利識別。

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與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聯繫。

三、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張智宏、常任委員王正雄、原景良等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四、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責任區為原則;如發現他地區有監察事項時，請與責任區委員聯繫。

五、本表必要時隨時調整 。

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聯繫電話 : 353410 。

七、本會監察聯絡電話 : 274228、 274229、 274230。

115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次序	監察項目	日期	參與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監察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2	政見稿審查	115 年 9 月 21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	115 年 9 月 21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	115 年 9 月 21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5	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	日期另訂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6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	115 年 10 月 23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7	集會遊行監察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8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9	候選人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所監察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0	監印選票(公投票)	115 年 11 月 21-24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1	點領選票(公投票)監察	115 年 11 月 25-27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2	投票日監察：責任區各監察小組委員確實依法執行職務及會辦事項，且遇有違法違規之情形發生能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	115 年 11 月 28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3	有關違法案件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